**询价邀请函**

各单位：

我公司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惠创未来城建设项目一期（北区）资产交易评估及过程服务单位，现邀请各服务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参加本次询价活动。项目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惠创未来城建设项目一期(北区)资产交易评估及过程服务

**二、采购单位：**惠州市惠南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1号西北侧，土地面积32968平方米，进行惠创未来城建设项目一期（北区）的开发（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为准）。

**四、工作内容：**为惠创未来城建设项目一期（北区）资产交易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根据我司实际需求对项目分两次进行评估（第一次为土地与建筑物资产评估，第二次为公司产权评估），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提供不多于四次的初步评估服务（具体评估范围以我司要求为准），同时参与项目交易过程中开展的不定期的线上或线下会议，为项目的资产交易顺利完成提供专业的评估意见和建议。

**五、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

①根据《广东省资产评估（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粤价[2010]142号)，且结合项目实际开发成本，并参考惠州市相关案例综合考虑后取下浮率40%为最高限价，暂定本项目以14500万元作为评估计价基数，本项目资产交易的市场价格评估服务费暂定为20.34万元，报价大于（含）该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②根据《惠创未来城建设项目一期（北区）交易方案》的交易过程开展相应的资产交易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正式评估报告，每完成一次评估工作，按实际评估价值依据《广东省资产评估（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粤价[2010]142号)及本报价下浮率结算，两次评估结算总额低于本次报价的，按实际发生额结算；若两次评估结算总额高于本次报价的，按本次报价金额结算。

（2）资格要求：报价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广东省财政厅认可的资产评估资格，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报价要求：报价单位对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有效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未按规定范围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递交资料：项目报价函、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5）递交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下午17:00，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6）送达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1号。

（7）中选原则：低价优先法

（8）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2-5789059

附件：1、项目报价函

惠州市惠南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项目报价函**

致：惠州市惠南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参与《惠创未来城建设项目一期(北区)资产交易评估服务》项目的报价，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现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定评估价值（评估计价基数） | 根据《广东省资产评估（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粤价[2010]142号)及市场调节价40%， | 本次报价 |
| 一 | 惠创未来城建设项目一期(北区)资产交易评估服务 | 14500万元 | 两次评估标准收费：33.9万元；市场调节价：20.34万元（已下浮40%） | XX万元（下浮 %） |

注：1、根据《广东省资产评估（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粤价[2010]142号)及市场调节价40%，结合《惠创未来城建设项目一期（北区）交易方案》评估次数与暂定评估价值进行报价，报价大于（含）20.34万元的，为无效报价。

2、根据《惠创未来城建设项目一期（北区）交易方案》的交易过程开展相应的资产交易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正式评估报告，每完成一次评估工作，按实际评估价值依据《广东省资产评估（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粤价[2010]142号)及本报价下浮率结算，两次评估结算总额低于本次报价的，按实际发生额结算；若两次评估结算总额高于本次报价的，按本次报价结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